

考試院第十屆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伊凡諾幹 劉興善 許慶復 吳嘉麗 邊裕淵 吳茂雄 邱聰智 吳泰成

李慶雄 徐正光 陳茂雄 郭光雄 洪德旋 林玉体 蔡璧煌 張正修 劉武哲

蔡式淵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李慧梅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更正：臨時動議第七案之決議：「本案交秘書長參處。」更正為：「本案交秘書長研處」。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四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特種

紀錄：熊忠勇

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及其附表修正草案，並請廢止「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案暨訂定「技術人員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草案等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結論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將「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並修正全文，及於同日廢止「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並函知考選部。

(二) 第四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一名及閱卷委員一一一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四十三次會議討論事項，依據上(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有關保訓暨綜合組許召集委員慶復提：會同銓敘組聯席審查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提撥率，擬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分三年調整至十二%(第一年由八·八%調整一%至九·八%，第二年由九·八%調整一%至十·八%，第三年由十·八%調整一·二%至十二%)一案報告，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為關於教育部建議檢討修正「國立大學校院行政性主管職務一覽表」與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規定不合部分案，建請同意日後國立大
學校院行政性主管之進用方式，由各校逕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組織規程
規定其人員之進用方式，並停止該表適用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
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建議有關各種考試性別人數、比率之統計，除報名人數、錄取
人數及錄取比率外，宜增加到考人數之性別人數資料。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十七批技師全部科目免
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陳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伍其
昌等四員請任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劉部長初枝報告：

1、辦理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防弊因應措施。

2、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分組召集人會議
及辦理第一試榜示事宜。

3、舉行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4、九十二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

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防弊因應措施。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說明本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中部考區典試委員周晉澄教授巡查結果，認為國（高）中教室常存有學生留置之物品，如因舉辦考試遺失時，考選部恐難負責，且國（高）中教室多無冷氣設備，爰建議嗣後可考量借用大專校院為試場。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1、全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審查作業規定研修部分規定情形。

2、有關九十一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優良作品審查及辦理表揚情形。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籌辦九十二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及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郭委員光雄）對保訓會辦理之訓練表示肯定，另基於提升高級文官之素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訓練內容除重視知識經濟、管理能力外，應包括道德、倫理及專業課程以外之內容，同時應有適當之淘汰比例。（張委員正修）建議高級文官之培訓內容，增加地方自治法制之課程。（林委員玉体）說明高級文官之培訓，宜增加哲學、人文、創造力等課程，俾拓展高級文官之視野。（徐委員正光）建議考選部對於薦任升簡任官等考試之應試科目，可參採本項訓練課程相關內容，俾透過考試之過程，提升中高級文官之創造力、領導能力與新思維。（李委員慶雄）建議由受訓學員對

師資、課程內容進行評鑑，俾為改進依據。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李副局長若一報告：

1、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

2、九十二年模範公務人員旅遊活動。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劉部長初枝）說明九十二年原住民特考並未列入考選部原定考試期日計畫表，依七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命題規則規定，國文題型及配分比例已有所變更，復依考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應試科目之修正應於考試前四個月公告，人事局擬請辦之原住民特考，因有部分新增類科，尚需修正原住民特考之考試規則因應，且原住民特考依例每二年舉辦一次，為使應考人有充分之時間準備，建議俟考試規則及附表修正後，於明年二、三月間舉辦。另有十個類科之需用名額僅一人，建議人事局再行查缺增列需用名額數，暨註明各職缺之工作地點與工作內容，以提供考生充分之應試資訊。（伊凡諾幹委員）劉部長於本院第十屆第十八次會議，建議將原住民特考改為本年十一月間舉辦，請如期舉辦，若因新增類科無法修正考試規則及時因應，可否考量人事局所擬新增之類科暫不列缺，以現有之考試規則辦理。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

（一）訂定「考試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

（二）本院展覽館及圖書館等工作成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嘉麗）本院昨日參訪台北縣政府，其簡報之視訊效果頗佳，本院目前亦有相關設備，建議善加利用，改善會議效果。（蔡委員式淵）建議來賓參訪本院之申請表格可考量簡化。

五、其他有關報告：

蔡委員壁煌報告：為強化本院參事功能，建議就本院組織法規、運作模式檢討修正。（本案嗣經蔡委員壁煌提議，暨郭委員光雄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為臨時動議第六案）。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組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考選部處務規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條文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不動產經紀人、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航海人員、驗船師、引水人、漁船船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八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部分交考選組審查，並邀請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構）列席。

（二）其他七種考試合併舉行，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並照院長所提請邱委員聰智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三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增聘口試委員三十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及兼分組召集人二十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另嗣後有關各種考試典試委員名單之專長欄位，均請免列。

六、蔡委員璧煌提：為強化本院參事功能，建議就本院組織法規、運作模式檢討修正一案，

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審查。
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